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00-07

修正案号：39-7740

一. 标题： 起落架——检查和更换上位锁弹簧

二. 适用范围：
空客公司生产的所有A300-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1、EASA 适航指令 2013-0150；
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AIRBUS SB) A300-32-6111 原版或 R1 版；
及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收到营运的A300、A310和A300-600型飞机前起落架 (NLG) 和主起落架 (MLG) 舱门和支臂上位锁弹簧断裂的多份报告。

上位锁内弹簧被设计用来锁定起落架和舱门在上位的位置，以及参加紧急机械解锁。

弹簧成对设置，如果一个弹簧在断裂情况时，另一个仍能实现其功能。但是两个弹簧断裂后，则失去锁定功能或应急解锁功能。

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，会妨碍MLG或NLG正确地靠自重放下，可能导致着陆时飞机失去控制，从而导致损坏飞机和伤害乘员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NLG或MLG的舱门和支臂的上位锁弹簧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，并根据发现的故障进行更换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要求完成以下内容：

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，其后以间隔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，按照机型适用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00-32-6111R01对MLG支臂和舱门的上位锁弹簧、NLG支臂和舱门的上位锁弹簧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（DVI）。

(2) 如果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节要求进行任何检查时发现MLG舱门或NLG舱门的上位锁一个弹簧断裂或损坏，在本指令要求的第（1）节检查后2个月内，按照适用的SB，使用可用零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舱门或NLG舱门的上位锁。

(3) 如果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节要求进行任何检查时发现MLG支臂或NLG支臂的上位锁一个弹簧断裂或损坏：

(3.1) 在间隔不超过50个飞行循环（FC），对于发现弹簧断裂或损坏的那一个MLG支臂或NLG支臂上位锁重复进行DVI。

(3.2) 如果本适航指令（3.1）段所要求的任何检查时，发现MLG支臂或NLG支臂的上位锁第2个自重放弹簧（free fall spring）断裂或损坏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用的SB，使用可用零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支臂或NLG支臂的上位锁。

(3.3) 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节要求进行任何检查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（FC）内，如果在这期间发现弹簧断裂，使用可用零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支臂或NLG支臂的上位锁。

(3.4) 本指令第（3.2）或（3.3）节所要求的，更换受影响的支臂上位锁，可以作为最终工作替换本适航指令第（3.1）节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(4) 如果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节所要求的检查时，在相同的MLG支臂上位锁或NLG支臂上位锁里发现2个自重放弹簧断裂或损坏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节适用的SB，使用可用零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支臂上位锁或NLG支臂上位锁。

(5) 本指令中第（2）、（3）和（4）节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认为可以终止本指令第（1）节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(6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适用的SB原版完成的检查和/或维修，作为本指令第（2）、（3）或（4）节初始检查和/或维修工作是可以接受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8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